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13号

刘涛：

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对刘涛未经许可在邮政小区3号楼东侧将自行车棚改建为车库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4月在邮政小区3号楼东侧将原自行车棚改建为车库工程，经调查核实，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具体如下：修建自行车棚改建为车库，建筑面积166.6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刘涛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一份、送达回证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一份、送达回证一份、宗地图、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放弃听证。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71 条“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有下列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之一，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占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停车场、广场、高压供电走廊、占压各种地下管线和消防通道进行建设的；（四）在文化古迹保护地段进行建设的；（五）建筑间距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的；（六）严重影响居民居住环境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限 7 日内自行拆除在邮政小区 3 号楼东侧所建的建（构）筑物。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 杨佳欣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